

# 當律師是一種命運；父子一起當律師則是一種幸福—— 專訪周村來律師、周元培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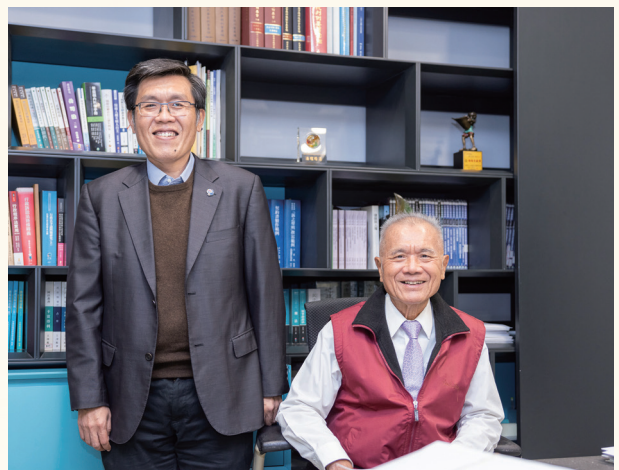
人物專訪小組  
陳韋樵律師撰稿

高雄律師公會於民國（下同）98年9月出版【雄踞60，高雄律師公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時，訪談過薛前理事長西全大律師、林前理事長復華大律師、謝前理事長慶輝大律師、林前理事長敏澤大律師、周前理事長耀門大律師、陳前理事長俊卿大律師、黃前理事長勇雄大律師、周前理事長村來大律師。關於周前理事長村來大律師的專訪，當時是由李淑妃律師進行採訪撰稿。

時隔13年後，高雄律師公會有幸再訪談周前理事長村來大律師。更有意義的是，這次除訪問周前理事長村來大律師外，更同時訪問周前理事長村來大律師的公子周前理事長元培大律師。周村來律師與周元培律師均曾榮任高雄律師公會第8屆第1任及第13屆第2任理事長。兩位理事長父子檔現共同於「周村來·周元培律師事務所」辦公，辦公室位於高雄地方法院門口不遠處的「律司樓」。

此次，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編輯委員會特別成立人物專訪小組，由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編輯委員會人物專訪小組組長胡高誠律師帶領李亭萱律師、王芊智律師、陳韋樵律師於111年12月23日週五冬日和煦的下午，受兩位理事長父子檔歡迎前往「周村來·周元培律師事務所」與兩位律師進行訪談。

周村來律師曾於【雄踞60，高雄律師公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的專訪中提到，其出生於台南市玉井區，當時因家貧，父母並非律師出身，所以沒有選擇普通大學法律系就讀，而是改念軍校法律系，因為在軍校念書



不用繳學費，畢業後則考上軍法官，再轉任律師。

這時我們轉移到周元培律師的視角，他在律師父親的羽翼之下又是如何成長的呢？

原來他從小便耳濡目染，不時有法界同仁、律師拜訪其父親時，便會鼓勵好讀書的他



也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又其本身也嚮往不受束縛的自由業，因此對於父親的律師工作甚為認同。他也分享父親影響他最大的部分是金錢觀跟人生觀：「人生賺多少錢是天註定的。」所以不用擔心少賺錢，也不用貪財，更不特別買彩券，這個金錢觀深刻地影響他在投資、金錢處分與案件報價的想法。周村來律師說過：「做頭愛損角」，這也影響他很多，更成為其後續擔任理事長時的行為準則。

周元培律師也分享他如何茁壯成為一位獨立負責的大律師，原來他並沒有因為父親是獨立開業的律師而僥倖豁免任何艱苦的磨練。周元培律師特別分享到，父親為了訓練他，在其考上律師證照、通過實習訓練的初期，只帶他開過父親當時辦理刑案的其中一庭，就交給他獨立收集資料並辦理後續了。他認為那是一個相當辛苦的過程，當律師的前三年甚至可以說是磨練，天天加班，甚至跟當時在台北的女朋友，也是現任老婆一年只見兩、三次面。當時他認真的程度，其律師訓練所同梯同學再回首，就直接當面說，一樣與他執業三年的，感覺周元培律師變很成熟！

對於感興趣的專業領域，他則分享除了傳統民刑事訴訟案件之外，也研究仲裁案件，特別是工程仲裁案件，另外也有處理醫療糾

紛調處事件。至於家事、勞工部分就跟事務所的同事洪郁婷律師分工。他也提醒律師執業時，團隊作戰的重要性。因為在現今律師專業分工的時代，不可能一個律師能辦理所有類型的案件。

另外關於面對案件的發展或判決結果不如意的挫折，該如何面對的心境問題，周村來律師較為內斂，不會特別外顯出來。至於周元

培律師跟父親相像的也是不會說出來，但他會特別在收到結論或判決的當晚，安靜認真地思考或反省還有哪些可以檢討改進之處。也許有時會徹夜難眠，但那也是必要的，因為他知道，通常挫折來臨的時候，都是在最忙碌的時候，所以不能一直帶著挫折垂頭喪志，也不能讓挫折影響到後續其他客戶的案件或工作，更不能影響到工作表現或生活。他記得，有一件最高法院發回二審的重大刑事案件訂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辯論，112 年 1 月 19 日宣判，剛好是十天年假的前一天。如果不懂得面對挫折，那恐怕十天年假就很難過了。

在擔任理事長的經歷上，周村來律師依舊回憶起 13 年前在【雄踞 60，高雄律師公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專訪上提過的：「那時候我們面臨一個問題是會員越來越多，大會有時開會造成流會，因為人數不夠，會造成流會。所以我在當理事長的時候，提議修改章程，因為我們是會員大會制，不是代表制，所以我提議修改章程，如果開會半小時後，人數還沒達到開會人數，到時候就可以降到會員人數的六分之一，就是我們現在沿用的制度。現在這個制度是我當理事長的時候（所以每次開會大家都等那半個小時），降到六分之一，那是我當理事長以後，我們

把他推動修改。其實如果沒有這樣，開會經常在流會，會員就不會來開會，就不會有向心力（其實讓大會順利召開也是比較能夠聚集向心力）」確實，其當時以理事長身分所提出「開會半小時後，人數還沒達到開會人數，到時候就可以降到會員人數的六分之一」的規定，現仍存於高雄律師公會章程第38條第1項前段。本條是109年7月4日經第14屆第1次臨時委員大會修正通過。而於110年及111年會員大會都曾因為開會時間已到但未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而使用到章程第38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顯見周村來律師當時很有遠見。

另外，同於13年前的遺憾，其至今還是認為理事長任期只有一年半不免過短，兩年比較適當。可惜13年前在理監事會議上就被否決了，而沒有提到會員大會上討論。

周元培律師則分享，他當年反而沒有因為父親擔任理事長而想要投入公會的活動。他當時跟多數年輕律師一樣，認為律師怎麼可能跟非同一個事務所或非同一個學校的律師當好朋友，畢竟律師之間大多數都是在訴訟上當對造，所以他並沒有特別參加父親擔任理事長期間所舉辦的公會活動。但其投入公會的契機反而在於某次應邀擔任人權委員會委員時，當時雖然人權委員會的會務不多，但他慢慢跟其他律師有所交流、接觸，當時的投入讓其感覺到眼界變得寬廣、律師圈的朋友也因而變多。這樣的感覺不是立即的，而是事後會覺得成長很多。他因而樂於投入公會事務，並從委員會委員、召集人、理事、監事、總務主任、秘書長、副理事長，到最後擔任理事長，

從各個階段也都有所學習、領悟。

周元培律師也分享，有時跟當過全國各公會理事長的律師聊天，談到其他公會的律師是否有能力擔當理事長職務時，前任理事長們都是看得出來的。因為當秘書長跟理事長的態度、高度是不一樣的。甚至是其擔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又到了更高的境界，看案件的態度、高度也會不一樣。

周元培律師再分享，正是因為參與公會事務以及擔任理事長而培養出的眼界、態度與高度，使其在橋頭地方法院、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啟用的時候，能夠與理監事一起成功爭取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立在一樓而非三樓，以提供民眾在法律諮詢上更方便的距離與服務。另外在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司法院討論律師專業課程的議題、或者是到中國大陸重慶市做兩岸法學交流的致詞時，參與公會事務以及擔任理事長職務的經歷都對當時的他甚有助益。

另外，周元培律師也特別稱讚，在高雄律師公會事務的討論、推廣上，還沒看過哪一位理事長有推翻前任理事長的決定。當時理監事都是義務職，高度都要出來，不管個



人意見如何，作為公會的理事長一定會去請教理事會、監事會。監事會是在協助理事會的。公會每屆理事會的優點是一直傳承。

至於擔任理事長期間有無推動任務不成功的遺憾，他則提到公會會館的購買議題，認為關於會館設立的優點還是需要時間多跟公會會員推廣。不過，囿於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的修正施行後，律師會費大幅減少，使會館購置的議題上，也變得比較困難一點，到底要不要轉向其他策略，他也坦承仍在思考中。

在公共服務上，周元培律師近期令人矚目的貢獻在於以律師身分，受高雄市政府邀請與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一起和 9 位各界專家委員所組成的「1014 城中城火災行政調查小組」，對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在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城中城」大樓、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造成全台震驚的重大火災僅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且提出行政調查報告。以釐清事件的責任歸屬，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避免相類案件再度發生。當時時間很急迫，同時彰化縣因為 110 年 6 月 30 日深夜至 7 月 1 日凌晨發生的喬友大樓火災造成 4 死 20 傷，其中消防員有 1 死 1 傷，正在調查當中，並受到大眾監督，他表示「所以我們當時城中城大火的行政調查，如果進度過慢，也會受到大眾嚴厲監督。」

其當時便設定調查的主軸是，不能侵犯



檢察官認事用法的界線，但是也要在行政權不干預檢察權、司法權的情形之下，對於行政究責的部分，能對於社會大眾有所交代。當時委員會甚至要求逐字稿的進度，因為每次開會如果不能給獨立調查小組的委員們約 20 分鐘看上次會議紀錄或訪談都發局、工務局、消防局，包括里長、局處首長等證人的逐字稿的話，難免會造成委員們不能記起上次開會成果，將導致開會沒有效率，正是因為逐字稿在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全力協助，甚至是幾乎不眠不休的協助下，每次逐字稿都能及時在開會前做出來。他也特別分享到，會願意擔任火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主要是想向社會呈現，律師能提供的是有整合的能力，並希望律師能在不同場合讓大家見識

到律師不是只會打訴訟的傳統印象。確實，如果從 110 年 10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官網提出的「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火災事件之行政調查報告」可以發現，當時的行政調查小組，約詢好幾個局處，包括都發局、工務局、消防局、當地里長、城中城社區自救會總幹事等人，正是因為各專家主動奉獻配合加上其居中整合，讓城中城火災事件可以在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便完成這份調查報告，並指出除了人為因素以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當時欠缺明文要求健全之管理組織、消防法第 9 條當時對於歇業或停業場所是否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無明文規定也是致災原因。因而立法院才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三讀、111 年 5 月 11 日總統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及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

最後在高雄律師的執業環境議題上，周元培律師坦言，

民眾的觀念，還是比較沒跟上現代法治社會的角度，例如買不動產比較少會參考律師的意見。另外，在高雄的企業也以中小企業為主，而中小企業也普遍沒有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以把關商業法律問題的觀念。行政機關在律師服務方面也都只編列很少的預算，大多以政府採購法投標限制為藉口，使很多行政機關對於聘請律師協調行政法的問題，也只編列出席費而已。而律師界的律師人數越來越多，最終律師只靠傳統民刑事訴訟，會讓以傳統訴訟為主的律師很難生存。

關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的運作議題，周元培律師也曾擔任 110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的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會員代表，他坦言，雖然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就章程議題轉折很久、衝突甚多，很多人批評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一事無成，但是他樂觀地認為那也並非全然為壞事，其還曾經在禮拜六上班日視訊開會開到邊講手機邊走路回到辦公室上班。但也正是因為有衝突，才讓所有參與過全國律師聯合會事務的會員代表、理監事有開始凝聚共識的機會，且現在再以第二屆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的身分，對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期待能有更多的聚焦與共識的凝聚。

周元培律師也以現任法律扶助基金會橋



頭分會會長的身分，跟我們談到國民法官法扶助律師的報酬、承接意願的議題、偏鄉法律扶助的推廣、也竭力接待高雄市各學校的學生參訪。其最擔憂的還是國民法官法律扶助律師的承接意願問題。因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總會統計過，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 條召開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可能會以中低收入戶為主，所以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主要還是需要依靠司法院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辯護，雖然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指派到最多 3 名扶助律師同時辦理國民法官法第一審案件，他也願意以就國民法官法的扶助案件給予每名扶助律師法定最高的報酬，並且每件都能指派 2 名到 3 名扶助律師共同承辦案件國民法官法第一審案件，以吸引更多的公會會員參與，期許能有更多律師願意投入國民法官法的辯護。

訪談到最後，對於勉勵年輕律師的話，

周村來律師總結以下三點：

第一點：對律師同道要尊重，非常基本非常重要。

第二點：對於當事人要讓他們覺得是受尊重的。

第三點：對於公會的向心力要有，對公會要多參與。

周元培律師則分享到，建議新進律師要把律師工作當作志業而不是職業，如此一來才會有熱情跟成就感。若只當作職業餬口而已，很容易會有職業倦怠。當作志業才會比較少犯錯，並且會小心辦案，正是因為當作志業，不管案件律師費再高，一個律師都不會故意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而接案。

訪談結束後，在場律師們都陶醉於周村來律師、周元培律師的豐富經驗分享，以及合作無間的父子情，並感佩兩位優秀理事長對於公會無私奉獻的情操，律師們最後有幸一起在「周村來周元培律師事務所」門口合照留念。回想起，高雄律師公會曾在民國 98 年 9 月出版【雄踞 60，高雄律師公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當時透過李淑妃律師專訪周村來律師，標題提到「當律師是一種命運」。經過這次的訪談，我們更體會到，當律師是一種命運；父子一起當律師則是一種幸福。

